

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四）

项目编号：**[230001]LTGC-[GK]20240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医科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四）。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四）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4]00177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LTGC-[GK]2024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6,191,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246787540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246787540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51-51060768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1479号B3栋C单元23层1号

联系人：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46787540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658773

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 63%收取，代理费按中标价执行以上文件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6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p> <p>银行账号：562130100100007615</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科研设备采购，详见技术参数。

合同包1（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哈尔滨医科大学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金额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标准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显微镜	超高分辨率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套	1.00	3,350,000.00	3,3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显微镜	正置荧光样品分析系统	套	1.00	470,000.00	4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显微镜	倒置荧光样品分析系统	套	1.00	610,000.00	6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显微镜	生物结构成像分析仪	套	2.00	47,000.00	9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离心机	超微纳米颗粒分离设备	台	1.00	800,000.00	8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仪器仪表	荧光定量PCR仪	台	1.00	450,000.00	4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仪器仪表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套	1.00	370,000.00	3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仪器仪表	冷冻研磨仪	台	1.00	47,000.00	4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附表一：超高分辨率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激光器

	2	1.1 激光器：采用单模保偏光纤，能量动态范围 $\geq 10000:1$ ；固态激光器405nm, 488nm, 561nm, 640nm。
	3	1.2 激光器功率最小调节精度 $\leq 0.01\%$ 。
	4	1.3 软件可以直接调节所有激光器开关以及强度，并具有实验中未使用自动进入关闭状态功能。
	5	2. 扫描模块
★	6	2.1扫描、检测单元与显微镜一体化设计，所有检测器与扫描头直接耦合，无需光纤连接。
	7	2.2 荧光检测器全部为光谱型检测器，数量 ≥ 3 个，检测范围调节精度 $\leq 1\text{nm}$ 。
★	8	2.3 主分光镜背景激光压制效率 $\geq 99.9999\%$ （即OD值 ≥ 6 ）。
	9	2.4 可灵活地向所选通道内进行光谱分光，最小光谱检测范围（光谱分辨率） $\leq 1.5\text{nm}$ 。
★	10	2.5 X、Y方向扫描振镜数量 ≤ 2 个，减少激发荧光信号的折射损失。
	11	2.6 扫描头绝对线性扫描运动，保证激光在每个点驻留时间相同，保证定量实验结果的准确性，且回转时间短， $>85\%$ 的帧时间有效地用于图像采样。
★	12	2.7 在实时扫描预览方式下（扫描过程中），均可以进行左右 360° 任意旋转扫描线的方向，同时可以变倍以及移动扫描区域的中心。
★	13	2.8 扫描光学变倍：最小变倍扫描系数 $\leq 0.5x$ ，且变倍连续可调。
	14	2.9 最大扫描分辨率 $\geq 6000 \times 6000$ 像素。
	15	2.10 在非共振扫描模式下，逐行扫描可同时满足以下扫描速度指标： ≥ 8 幅/秒（ 512×512 像素）、 ≥ 60 幅/秒（ 512×64 像素）、 ≥ 220 幅/秒（ 512×16 像素）。
	16	2.11 单次扫描可以实现三个荧光检测通道同时成像，如果一次实验设置分次扫描，扫描次数 ≥ 10 。
	17	2.12 光谱扫描：两个检测器平行扫描完成光谱成像，扫描过程无荧光信号损失；最小光谱检测范围（光谱分辨率） $\leq 1.5\text{nm}$ ；可根据结果做线性光谱拆分，去除自发荧光及荧光串扰。
★	18	2.13 扫描成像视场数 $\geq 20\text{mm}$ 。
	19	2.14 一个可用于明场和DIC的透射光检测通道。
	20	3. 超高分辨率部分
★	21	3.1 超高分辨率检测器采用由 ≥ 30 个GaAsP（磷砷化镓）组成的高灵敏度面阵列检测器，相比常规的单个GaAsP或HyD系列检测器，可支持 ≥ 2 个荧光激发点同时检测；
★	22	3.2超高分辨成像可实现如下效果：分辨率XY方向上 $\leq 90\text{nm}$ ，Z方向 $\leq 270\text{nm}$ ，相较传统共聚焦提升 $\geq 4-8X$ 灵敏度或信噪比。
	23	3.3 超高分辨率多通道成像：可以灵活选择荧光收集波段，最小光谱成像范围 $\leq 1\text{nm}$ 。
	24	3.4 超高分辨率成像可使用激光器波段：405nm, 488nm, 561nm和640nm。
	25	3.5 荧光样品制备：无需选择特定的荧光标记物，常规的激光共聚焦样品都可以进行超高分辨率成像。
	26	3.6 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同一样品具有与共聚焦相同的超高分辨率成像深度。
	27	4. 显微镜主机
★	28	4.1 研究型全自动倒置显微镜，高效率型光路设计，国际标准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
	29	4.2 显微镜内置电动调焦驱动马达，最小步进 $\leq 15\text{nm}$ 。
	30	4.3 全电动扫描台，行程 $\geq 130\text{mm} \times 100 \text{mm}$ ，最大速度 $\geq 50\text{mm/s}$ ，具有独立的控制器及操控手柄。
	31	4.4 高亮度LED荧光光源。
	32	4.5 荧光附件：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六位电动滤色镜转盘，电动切换速度 ≤ 250 毫秒，电动光闸，含UV、B、G激发滤色镜组件和长寿命荧光光源。

★	33	4.6 全套微分干涉部件 (DIC)，有与不同数值孔径的物镜一一对应的棱镜。
	34	4.7 多功能长工作距离电动聚光镜，NA≥0.55。
	35	4.8 目镜一对：10X，视场数≥23。
	36	4.9 6孔位电动物镜转盘。
★	37	4.10物镜：
	38	10x干镜，数值孔径≥0.45；
	39	20x干镜，数值孔径≥0.8；
	40	40x干镜，数值孔径≥0.95；
	41	63x油镜，数值孔径≥1.4，同时满足工作距离≥190微米；
	42	4.11 配有专业共聚焦显微镜系统气垫式主动防震装置。
	43	5. 软件部分及图像工作站
	44	5.1 智能化光路设置：通过选择样品的染料标记，提供3种光路配置模式，一键自动设置所有的光路。
	45	5.2 自动聚焦模块：自动寻找样品中的最佳聚焦位置，适用于透射光、反射光和荧光。
	46	5.3 三维采集模块：用于设置及自动获取Z轴三维图像。
	47	5.4 时间序列模块：用于设置及自动随时间获取动态图像。
	48	5.5 景深扩展模块：用于全景深图像叠加运算和展示。
	49	5.6 共定位分析模块：对多通道荧光图像中两个通道之间的共定位进行定量分析。包括共定位系数，曼德尔系数，皮尔森系数等。
	50	5.7 REUSE功能。再次调用存储在每张图像里的所有的拍照参数来重现实验及进行精确对比。
	51	5.8 三维图像处理：3D和4D图像渲染，有四种渲染方式（阴影、表面、透明及最大强度投影）并可进行不同渲染方式的结合（如透明结合表面渲染）；可实现三维空间的距离和角度测量；自定义式的3D和4D视频制作与导出。
	52	5.9 交互式漂白，在进行图像采集的同时（包括连续扫描和时间序列实验），通过鼠标点击对指定任意区域进行漂白。适用于主动光活化实验、光转化实验或者快速光漂白实验等。
	53	5.10 Z轴深度补偿功能，自动补偿由于样品深度增加造成的信号衰减。
	54	5.11 具有图形化的感兴趣区域荧光强度平均值分析，实时或在扫描完成后显示和计算离子浓度。
	55	5.12 裁剪功能，灵活地选择扫描区域。
	56	5.13 光谱扫描及拆分功能，可以去除自发荧光，及荧光串扰。
	57	5.14 图像分析功能：具备直方图分析和任意线的序列测量，长度、角度、面积、强度等的测量；定量的共定位分析；可根据要求编辑测量程序，对自定义的类和子类进行图像分割、计数和面积、强度等的测量，并将结果以表格、列表和散点图/直方图形式显示；可进行批量图像分析。
	58	5.15 图像与视频导入/导出：适用于所有常见的文件格式（如：JPEG, BMP, TIFF, BigTIFF, PNG, WDP, SUR, AVI, WMF, MOV, OME-TIF, ZVI）。
	59	5.16 多位点及大视野拼图模块：可对任意形状的预设区域进行拼图扫描以及根据位点列表进行多点成像，支持聚焦校正地图、拼接以及阴影校正；支持自定义多孔板及各种样品载具规格，多种模式设定获取图像的多个位点。
	60	5.17 原装进口图像工作站一套：经共聚焦厂家验证其稳定性和匹配性。

61	5.18 硬件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 4 核处理器，主频 $\geq 3\text{GHz}$ ， $\geq 512\text{G}$ SSD高速硬盘以及 $\geq 6\text{TB}$ SATA 7200 rpm硬盘， $\geq 128\text{GB}$ 内存，DVD刻录机， ≥ 32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Windows 10 Ultimate x64操作系统。
62	三、配置清单
63	固体激光器系统一套
64	扫描检测单元一套
65	超高分辨高灵敏度面阵列探测器一套
66	全自动倒置显微镜一套
67	共聚焦操作软件与成像工作站一套
68	10x干镜、20x干镜、40x干镜、63x油镜一套
69	防震台及UPS电源一套
70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一套
71	四、其它
72	1. 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一次，并提供维修所用的全部零部件和人工。
73	2.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4小时内电话响应，在24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
★	74 3. 需提供设备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正置荧光样品分析系统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显微镜主机部分：
	2	1.1 光学系统：IC2S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光学系统， $\leq 45\text{mm}$ 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3	1.2 可实现观察方法：明场、荧光；
	4	1.3 同轴粗微调焦机构，粗调一圈 $\geq 4\text{mm}$ ，微调一圈 $\geq 0.4\text{mm}$ 及最小 $\leq 4\mu\text{m}$ 的刻度，内置免调节防下滑机构，不采用易损的外部松紧调节环。
	5	1.4 明场照明装置：
★	6	1.4.1具有主动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对应物镜和滤块位置的光强度；
	7	1.4.2 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高演色性 LED长寿命光源，功率 $\geq 10\text{W}$ ， ≥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可兼容DIC观察方式。
	8	1.5 载物台：采用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金属阳极化处理载物台，载物台手柄松紧度高度可调，具有玻片样品夹持器；
	9	1.6 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 $\geq 23\text{mm}$ ，倾角30度，100：100分光。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实现 $\geq 40\text{mm}$ 观察高度调节；
★	10	1.7 具有光闸功能，当进行荧光观察时可屏蔽外界光进入目镜造成的干扰；
★	11	1.8 ≥ 6 孔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
	12	1.9 全套高品质荧光物镜
	13	平场消色差荧光物镜 5x，数值孔径：NA ≥ 0.15 ；
	14	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10x，数值孔径：NA ≥ 0.30 ；

	15	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20×，数值孔径：NA≥0.50；
	16	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40×，数值孔径：NA≥0.75；
	17	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油镜100×，数值孔径：NA≥1.30。
	18	1.10 聚光镜：非摆动式聚光镜：NA≥0.9，在5x物镜观察下，无需摆动操作；带科勒照明调整后锁定装置；
	19	1.11主机架上下分体，可加垫高模块，增大样品空间，不用化学药品的绿色环保防霉技术；
	20	1.12 样品空间：视标本厚度的不同以及配置不同，样品空间从0-110mm连续可调,满足大样品的观察需要。
★	21	1.13 集成节能和为了延长照明寿命的智能模式，当显微镜在空闲15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	22	1.14 机身集成两个快速拍摄图像按钮，靠近两侧调焦旋钮，可快速获取图像或视频信息。
	23	2. 荧光系统：
	24	2.1 荧光光源：长寿命LED荧光光源，额定工作寿命≥20000h，低热效应，荧光亮度连续可调；
★	25	2.2 机身集成透射光反射光电自动光闸，一键切换荧光及透射光观察方式，切换到荧光时，透射光光闸自动关闭；
	26	2.3 荧光滤色镜套组，配备蓝、绿、红三组滤色块：
	27	紫外激发波长365nm，分色395nm，发射波长445/50nm；
	28	蓝光激发波带宽475/40，分色500nm，发射波长530/50nm；
	29	绿光激发波带宽546/12nm，分色560nm，发射波长608/65nm；
	30	2.4 编码型荧光激发块转盘：≥6孔，复消色差荧光光路。
	31	3.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32	3.1高灵敏度彩色CMOS数码相机，芯片尺寸≥2/3英寸；
	33	3.2物理像素≥507万,像素尺寸≥3.45 μm × 3.45 μm；
	34	3.3 动态范围≥5000: 1,高动态范围模式下≥25000: 1；
	35	3.4 曝光时间0.1ms-60s；
	36	3.5增益：1x-16x增益；
	37	3.6 带有binning模式1x1到5x5；
	38	3.7 光谱范围：400-720nm；
★	39	3.8成像速度：≥60幅/秒（2464×2056）；115幅/秒(1920×1080)；235幅/秒(512×512)；
	40	3.9读出噪音：≤1.15e-2.2e。
	41	4.原厂同品牌软件系统：
	42	4.1 手动景深扩展功能，可实现超景深拍摄；
★	43	4.2 手动大图拼接功能，实现超大视野拍摄；
	44	4.3 手动多通道叠加功能，实现多个通道图像叠加；
	45	4.4 具有视频拍摄功能；
	46	4.5 在显示器上用户操作界面可以连续缩小或放大到最适合用户操作的尺寸；
	47	4.6 可以进行交互式测量包括：面积，间距，周长，灰度值，角度等；
	48	4.7 可同时进行多幅图像的对比，可以阵列预览，可以通道预览，可以2.5D图像预览；

	49	4.8 支持bmp, tif, jpg, gif, tga, png, j2k, jp2, mac, msp, ras, pct, eps, wmf, psd, img, cmp, zvi, lsm, czl等格式图像输入。支持bmp, jpg, tif, tga, png, psd, cmp, avi, lsm, mov, j2k, jp2, pcx, tga, wmf, pcf等格式图像输出;
	50	4.9 可对图像进行反差、明暗、伽马值、色彩、平滑、锐度等处理;
	51	4.10 对图像进行标记: 添加文本或箭头、标尺等;
	52	4.11 曝光模式自动、测光、手动可选;
	53	4.12 灰度测量值12位动态范围;
	54	4.13 可手动或自动白平衡调节。
	55	配置要求:
	56	1. 智能型正置荧光显微镜主机1台
	57	2. LED透射光源1套
	58	3. 高分辨率高透过率荧光物镜5颗
	59	4. 荧光附件1套
	60	5. 原厂同品牌制冷型成像系统1套
	61	6. 原厂同品牌软件图像分析系统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 倒置荧光样品分析系统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光学系统部分:
	2	1.1 光学系统: 采用无限远色差反差(IC ² S)双重校正光学系统, 具有轴向和径向双重色差校正和衬度校正, 确保图像的高色彩还原度和高反差效果;
	3	1.2 ≤45mm国际标准齐焦距离, 具备明场、相差及荧光观察方式, 可升级PlasDIC功能;
	4	1.3 透射光照明器: 12V/100W卤素灯照明, 亮度可调节, 卤素灯更换时不用工具, 方便快捷;
★	5	1.4 具备智能光强管理功能: 可存贮并自动调用各只物镜的最佳照明条件;
	6	1.5 主机左侧连接双分光口: 有100%vis:0%L/0%vis:100%L模式;
	7	2.主机:
	8	2.1 高级显微镜主机, 全金属结构, 金字塔形主机结构设计, 具有高的机械稳定性和温度稳定性。
★	9	2.2 调焦机构: 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 精密谐波驱动齿轮驱动调焦, 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 减少焦平面漂移, 调焦行程≥10mm, 粗调螺旋≥2mm/圈, 微调螺旋≤0.2mm/圈, 精细刻度≤1μm; 调焦机构具有限位功能: 可设置最高焦平面位置, 用于保护物镜和样本, 也可锁定焦平面位置便于快速重定位。
	10	2.3物镜转换器: ≥6孔位编码DIC物镜转盘, 带微分干涉棱镜插槽;
	11	2.4透射光照明立柱: 带有LCD液晶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显微镜状态, 如物镜、聚光镜及荧光滤光块状态等信息, 方便查看;
	12	2.5 两种控制模式: 手动控制所有部件及软件控制电动部件;
	13	2.6 “V”型光路设计, 光程短, 光效率高;
★	14	2.7 观察镜筒: 铰链式双目观察筒, 金属罩壳, 可360度自由旋转, 上下翻转; 倾斜45度, 视野数≥23;
	15	2.8 目镜: 放大倍数10x, 视野数≥23, 高眼点, 双目屈光度可调;

	16	2.9 电动聚光镜：万能长工作距离聚光镜，独立复消色差消球差，可实现相差，DIC观察方式，数值孔径 ≥ 0.55 ，工作距离 $\geq 26\text{mm}$ ；
	17	3. 荧光系统：
★	18	3.1 复消色差荧光光路，在光路设计上对从紫外到红外所有波长进行了色差校正；可以对375-825nm波长进行色差的纠正，荧光通过率 $\geq 80\%$ ；
	19	3.2 荧光光源：LED荧光激发光源，长寿命15000小时以上。亮度高、色温恒定、照明均匀、不产生热量，避免“杂光”漂白/光毒性，可瞬间开启或关闭，无须预热或冷却。
	20	3.3 荧光滤光块转盘： ≥ 6 孔位电动荧光滤光块转盘，电动切换，切换时间小于200ms，更换滤光块时，无需辅助工具，支持热插拔，无需断电；
★	21	3.4 荧光滤光块：镜座具有光陷阱技术，消除背景杂散光，是预定位功能滤光块，“Push&Click”技术，即插即换滤光块，更换滤光块时，无需辅助工具，支持热插拔；
	22	3.5 荧光滤色镜组：DAPI, GFP, Rhodamin
	23	紫外激发(DAPI)：激发峰365nm, 分光395nm发射光445/50 nm；
	24	蓝激发(GFP)：激发光470/40 nm, 分光495nm, 发射光525/50 nm；
	25	绿激发 (Rhodamin)：激发光 546/12nm, 分光560nm 发射光575-640 nm；
	26	4. 机械载物台：
	27	4.1 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不偏焦；
	28	4.2 载物台面积： $\geq 250\text{mm} \times 230\text{mm}$ ；
	29	4.3 XY行程： $\geq 130 \times 85\text{mm}$ ；
	30	4.4 配备通用样品夹：适用于载玻片或培养皿观察，以及各类多孔板。
	31	5. 物镜：
	32	5x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geq 0.16$ ， $WD \geq 18.5\text{mm}$ ；
	33	10x增强反差型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geq 0.3$ ， $WD \geq 5.2\text{mm}$
	34	20x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geq 0.4$ ， $WD \geq 7.4-8.4\text{mm}$ ，盖玻片校正范围0-1.5mm；
	35	40x长工作距离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geq 0.6$ ， $WD \geq 2.5-3.3\text{mm}$ ，盖玻片校正范围0-1.5mm
	36	6.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37	6.1 高灵敏度彩色CMOS数码相机，芯片尺寸 $\geq 2/3$ 英寸；
★	38	6.2 物理像素 ≥ 507 万, 像素尺寸 $\geq 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 ；
	39	6.3 动态范围 $\geq 5000: 1$, 高动态范围模式下 $\geq 25000: 1$ ；
	40	6.4 曝光时间0.1ms-60s；
	41	6.5 增益：1x-16x增益；
	42	6.6 带有binning模式1x1到5x5；
	43	6.7 光谱范围：400-720nm；
★	44	6.8 成像速度： ≥ 60 幅/秒 (2464 \times 2056)；115幅/秒(1920 \times 1080)；235幅/秒(512 \times 512)；
	45	6.9 读出噪音： $\leq 1.15\text{e}-2.2\text{e}$ 。
	46	7. 原厂同品牌成像软件分析系统：
	47	7.1 可控制和识别电动或编码显微镜及相机，可完全控制显微镜的电动部件，能实现显微镜编码读出、自动功能设置及记忆等功能；

48	7.2 可对软件界面在明暗之间切换，以适应环境亮度；软件界面提供了无级缩放功能，可对屏幕大小进行最佳调整，所有功能元件均可在缩小或全尺寸模式下显示；
49	7.3 可配置、保存和恢复复杂的采集实验：能直接保存当前软件参数设置，进行参数一键还原，保证实验的可重复性。
50	7.4 图像采集：完全控制相机；可调整曝光, 增益, binning, 伽玛值, 白平衡, 黑参考, 阴影校正, 噪声过滤, 图像方向, ROI区域采集等；
51	7.5 具有电影录像功能，可以通过启动和停止非常简单地获取电影；
52	7.6 图像采集参数可以保存为原始数据，允许与开放显微镜环境的Bio Formats Reader兼容，并可导出到OME-TIFF以及ZVI、BMP、GIF、JPG、PNG、TIFF、HDP图像格式，也可导出为AVI和Windows Media视频格式，并且可批量导出图像和视频；
53	7.7 可将多种格式图像导入（LSM、ZVI、BMP、TIFF、JPG、GIF、PNG）和将并将多种图像（TIFF、JPG、BMP）转换为CZI格式；
54	7.8 具备基本的图像管理功能：图像优化处理（色彩管理，自动曝光，亮度、对比度调节等），可自动或手动添加标尺、可进行图像注释、ROI图形及标注、可进行长度、面积，荧光强度，数量，角度等测量，测量结果以表格或柱状及散点图展示。注释测量的字体、颜色，格式，可视化都可随意改变，具有Palette功能，可在图像上加梯度灰度Bar；
55	7.9 图像多维展示：可进行XYZ、XYT、XYZT等多通道图像的浏览、播放，放大缩小，旋转；多通道伪彩变换，调节显示参数如亮度和伽玛, 可对图像进行剪裁，并具有过曝指示功能及单通道显示功能；
56	7.10 通道分离显示，单通道图像与merge图像可同一画面并列显示；
57	7.11 图像展示：具有多视野比对功能，最多可16张图像进行同时比对；
58	7.12 大图拼接模块：具有手动大图拼接功能，可以进行多视野的拍摄和大图拼接的图像摄取功能；
59	7.13 手动景深扩展：具有手动景深叠加功能，可以进行多焦面的图像拍摄，并保留每个焦面最清晰的样品信息，将多焦面的景深信息保存成一张图像；
60	7.14 多通道叠加：最大支持32个通道的图像采集，每个通道的实验条件可快速、自定义调节；荧光通道间、以及荧光通道与透射光通道可快捷叠加，每个通道图像均可独立处理与调节，并可个性化显示；荧光染料数据库的快速建立与选择；多通道聚焦位置的校正，像素位移的自动校正；实验条件可记忆、可恢复；
61	7.15 时间序列：可以对样品进行连续不间断拍摄，可以设置拍摄时间间隔以及拍摄时长，拍摄张数无上限。
62	配置要求：
63	1. 研究级倒置荧光显微镜主机1台
64	2. LED透射光源1套
65	3. 高分辨率高透过率荧光物镜4颗
66	4. 荧光附件1套
67	5. 相差附件1套
68	5. 原厂同品牌制冷型成像系统1套
69	6. 原厂同品牌软件图像分析系统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生物结构成像分析仪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光学系统: IC2S无限远光学系统, ≤45mm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2	2.调焦: 带扭矩调节装置,调焦行程≥15mm;
★	3	3.明场照明装置:
	4	3.1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 6V/30W 卤素灯光源, 照明效果均匀明亮;
	5	3.2带人机学电源开关, 超过15分钟不使用自动进入待机状态,通过双侧一键唤醒开关即可打开光源;
	6	4.载物台: 高抗磨损性圆角、无槽设计台面, 面积≥200*239mm;
	7	5.观察镜筒:
	8	5.1 双目镜筒, 视场数≥20mm, 倾角45度;
★	9	5.2 高眼点设计, 目镜筒360度自由旋转, 实现≥35mm观察高度调节;
	10	5.3 瞳距48-75mm可调;
	11	6.目镜:
	12	6.1 10x目镜, 视场数≥20mm;
	13	6.2 两个目镜均具有屈光度校正功能。
	14	7.物镜:
	15	4倍平场消色差物镜, NA≥0.10, 工作距离≥12mm;
	16	10倍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NA≥0.25, 工作距离≥4.4mm;
	17	20倍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NA≥0.30, 工作距离≥4.6mm;
	18	40倍长工作距离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NA≥0.50 工作距离≥2.7mm。
	19	8.物镜转换器: 物镜转盘≥4位, 一体化设计, 增强光路稳定;
★	20	9.聚光镜: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 NA≥0.4, 工作距离≥55mm; 可实现明场和相差的观察方式。
	21	配置要求:
	22	1. 倒置显微镜主机1台
	23	2. 高品质平场消色差物镜4颗
	24	3.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1套;
	25	4. 10x平场目镜1对;
	26	5. 相差配件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 超微纳米颗粒分离设备 是否进口: 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主要配置和技术指标:
★	2	1.主机和转头为同一个生产厂家, 而非代工, 避免不匹配的安全隐患。
★	3	2.最高转速≥100,000rpm, 最大离心力≥803000×g;
	4	3.转速精密度: ≤±2rpm;
★	5	4.具有非接触式不平衡转子监测功能, 样品目视平衡, 最大不平衡量为≤±5mm;
	6	5.空气冷却马达, 须为无氟操作或其它有害化学冷却液;
	7	6.温度设定范围: 0到40℃, 1℃步进;

	8	7.转头温度控制精度： $\leq\pm 0.5^{\circ}\text{C}$ ，利用红外检测器监测温度；
	9	8.采用串联加并联方式连接半导体制冷模块，三路独立制冷，互不影响；
★	10	9.自动除雾干燥系统，可使离心室在每次离心后保持干燥；
	11	10.真空度最小 $\leq 0.6\text{ Pa}$ ，完美运行条件下，最高真空度可达 0.13 Pa 。控制面板显示高、中、低真空度，支持溯源运行时的实际真空数值，15min内可达到最高真空度。
	12	11.彩色触摸屏： ≥ 6.5 英寸，可缩放或放大，触摸式操作，具备离心力，离心时间的适时设定功能。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便于追踪整个实验过程，
★	13	12.触摸屏显示语言含中英文在内的11种语言；
★	14	13.具备快速启动功能，通电启动后6秒，系统即可操作。
★	15	14.具有RTC实际时间控制功能，提供离心重复性。
	16	15.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17	16.加减速模式： ≥ 10 级加速， ≥ 11 级减速（包括自由滑行）；
	18	17.程序化操作：可存储 ≥ 1000 个程序（30个步骤的）；
	19	18.标准接口：USB (x2), LAN (x1)；
	20	19.操作历史： ≥ 5100 个操作历史可通过USB口，以CSV的形式输出；
	21	20.安全操作符合国际安全标准；
	22	21.转头转速自动监测，全自动设置最高允许转速，具有双重超速保护功能。
	23	22.仪器具备动态惯量检测功能，在离心过程中可对转子的转动惯量进行测量，当转子的动能超过承受能力时立即减速，保证安全性。
	24	23.具有用户锁功能，可注册 ≥ 50 个操作者；
	25	24.标配有模拟软件的CD盘，能安装在电脑上进行离心条件的模拟，不造成离心机的占用。软件内包含化学试剂耐受性数据库。
	26	25.转子寿命自动管理系统(RLM)，可自动跟踪转子运行时间，无需手动记录。
★	27	26.热封器采用桌面式设计，无需充电，热封过程中无需手持热封管和热封器，通过指示灯的变化自动提示热封程序的开始和结束；
	28	27.噪音：在最高转速时 $\leq 51\text{ db}$ ，（机前1米左右）；
	29	二、配置
	30	1、超速离心机主机1台
★	31	2、固定角转，最高转速： $\geq 100,000\text{ rpm}$ ；最高相对离心力： $\geq 803,000\text{ xg}$ ；最大容量： $\geq 8 \times 6.5\text{ ml}$
★	32	3、固定角转子一个，最大转速： 70000 rpm ，最大离心力： $\geq 504800\text{ xg}$ ，最大容量 $\geq 8 \times 40\text{ ml}$
★	33	4、水平转子，最高转速： $\geq 32,000\text{ rpm}$ ；最高相对离心力： $\geq 180,000\text{ xg}$ ；最大容量： $\geq 40\text{ mL} \times 6$ ；
	34	5、40PA离心管1包
	35	6、6.5PA热封管及6.5热封管架1套
	36	7、30PC 离心瓶套装 1套
	37	8、热封器一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荧光定量PCR仪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主要用途:
	2	用于基因表达分析研究, 目的基因的定量分析, 进行SNP单核苷酸多态性和突变位点的分析检测。
	3	1、工作条件
	4	1.1电源: AC 200-240 V, 50—60HZ
	5	1.2温度: 15-32°C
	6	1.3湿度: 20-80%(32°C时)
	7	2、仪器性能
	8	2.1装机指标: 区分1000拷贝和2000拷贝模板浓度的差异。
	9	2.2反应时间: 40个循环反应: ≤60分钟 (96孔标准检测); ≤40分钟 (384孔标准检测)
	10	2.3检测模式: HybProbe杂交探针、SimpliProbe单探针、染料模式、水解探针、分子信标、蝎型探针、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 等
	11	2.4线性范围: 1-1010个拷贝
	12	2.5检测灵敏度: 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13	2.6模块规格: 支持96孔模块与384孔模块
★	14	2.7模块互换: 384模块与96模块可以模块自由互换, 自行手动更换后无需校准
	15	2.8重复性: 样品检测CV≤0.15% (50nmol/l荧光浓度)
	16	2.9精密密度: ≤1.5倍拷贝数差异, 置信度≥99.8%
★	17	2.10校正: 无需ROX等被动染料校正
	18	3、硬件配置
	19	3.1温控系统
	20	3.1.1温控模块: 采用银质半导体温控模块
★	21	3.1.2温控模块平均温控速率: ≥6.7 °C/s
★	22	3.1.3温度准确性: ≤±0.1 °C (37-99 °C)
★	23	3.1.4温度均一性(Tm): ≤±0.1 °C (37-99 °C)
★	24	3.1.5熔解曲线温度分辨率: ≤0.02 °C
★	25	3.1.6熔解曲线数据采集频率: 每摄氏度采集50个以上数据点
	26	3.1.7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反应时间: <10分钟 (65-95°C, 整板每°C采集25次数据时, 可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
	27	3.1.8曲线反应时间: <5分钟 (65-95°C, 整板每°C采集25次数据时, 可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
	28	3.2光学系统
	29	3.2.1光源: 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
	30	3.2.2激发波长: 390-710 nm, 连续不间断
★	31	3.2.3单个光源寿命: > 10000小时
	32	3.2.4检测通道数: ≥6通道
★	33	3.2.5检测系统: 冷CCD, 工作温度 10 °C
★	34	3.2.6所有样本同时检测: 支持, 所有样本同时激发并采集数据, 孔间无时间差
	35	3.2.7光路设计:
	36	3.2.7.1激发滤光片与检测滤光片可自由组合, 提供20种不同的组合的检测模式
	37	3.2.7.2五棱镜加长光路有效消除光学边缘效应

	38	3.2.7.3全固定光路设计，无移动机械部件，激发光源与检测系统中无需移动，保证系统稳定性
	39	3.2.7.4免维护，无需定期校正光路
	40	4、软件
	41	4.1颜色补偿功能：具备
★	42	4.2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溶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溶解曲线分析等功能，配套的运行和结果分析软件，能够针对观察到的扩增情况随时增加循环数目，实时动态监测，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
	43	4.2.1定时检测：实时监测荧光信号变化和温度变化，可根据PCR扩增的情况，在线增减循环数
	44	4.2.2绝对定量：最大二阶导数法或基线法，以非线性标准曲线进行绝对定量，可单点定标
	45	4.2.3相对定量：含扩增效率校正的相对定量方法；假定扩增效率=2的相对定量方法；导入标准曲线进行效率校正的相对定量方法
	46	4.2.4基因分型：支持使用溶解曲线法或水解探针法进行基因分型
★	47	4.3高分辨率溶解曲线 HRM分析：支持
	48	4.4数据导出：TXT, PDF, XML, GIF, PNG, BMP, JPEG
★	49	4.5质控性能：标配软件提供符合FDA 21 CFR Part 11法规，便于数据溯源
	50	5、试剂
	51	5.1配套耗材：开放平台，可使用市面上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及第三方提供的8连板、96孔板和384孔板
	52	5.2支持的荧光染料种类：包括但不限于FAM™、SYBR®、Fluorescein、SYPRO® Orange、VIC®、JOE™、TET™、HEX™、TAMRA™、Texas Red®、Alexa Fluor 633、LC Cyan 500、Fluo 3、ResoLight、EvaGreen、LC Green、Cy3、Cy5、Yellow555、LC Red610、ROX、SYPRO Ruby、LC Red640、Snarf 1、Acid Fuchsin、Cy5.5、LC Red670、LC Red705等
	53	5.3原厂病原体检测试剂：
	54	5.3.1可提供原厂六重荧光PCR检测试剂盒，支持多种病原体检测
	55	5.3.2提供用于染色法和探针法定量、基因分型、HRM的原厂试剂；以及多种病毒、真菌、细菌、寄生虫和肿瘤/血液疾病相关基因位点的原厂检测试剂，检测疾病种类包括：呼吸道疾病、胃肠道疾病、超级细菌检测、新生儿疾病检测等。
	56	5.4原厂定制试剂盒：用户可在线定制原厂标准96/384孔板型的基因表达检测板，并无需更换专用温控模块即可在本仪器上运行
	57	5.5原厂质控试剂盒：提供多种原厂阳性质控试剂盒、阴性质控试剂盒、内质控试剂盒、提取质控试剂盒、过程质控试剂盒等
	58	6、仪器配置
	59	6.1384-wells主机，384孔模块
	60	6.2操作手册
	61	6.3软件安装光盘
	62	6.4控制单元
	63	6.5操作系统：Windows 7 专业版
	64	7、安装培训
	65	7.1安装地点：客户实验室

	66	7.2培训地点：在客户仪器安装地点完成现场培训
	67	7.3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样品的制备过程，仪器操作以及结果判读和软件基本操作等等
	68	8、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类NMPA注册证
	69	9、保修期限：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工作条件
	2	1.1电力供应：100-240VAC±10%，50/60 Hz
	3	1.2工作温度：18°C - 28°C
	4	1.3相对湿度：20 - 70%，没有冷凝水
	5	1.4仪器运行的持久性：仪器可连续正常运行
	6	1.5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7	2. 设备用途及功能
	8	用于灵敏的定量成像凝胶、膜和菌落，包括可见光、化学发光、紫外成像等，实现生物发光、化学发光、紫外的图像捕获，应用于荧光素酶和核酸检测、蛋白质免疫印迹、凝胶阻滞、点击化学、原位印迹、免染成像和总蛋白归一化定量等分析功能。
	9	3.技术规格
★	10	1.科研级定焦镜头：≤F0.75。
★	11	2.焦距≥38mm。
★	12	3.CCD物理像素：≥820万。
	13	4.CCD制冷绝对温度：≤-26°C。
★	14	5.最小像素合并方式：≤1×1。
★	15	6.最大像素合并方式：≥15×15。
	16	7.像素合并方式：≥6种。
	17	8.成像位置：≥3个。
	18	9.内置≥12英寸的高分辨触屏。
	19	10.外挂式图像分析模块，节省实验室空间。
	20	11.控制方式：触控和鼠标。
	21	12.样品盘位置：≥2个。
	22	13.最大样品面积：≥15.9cm×21.8cm。
★	23	14.具有滤光侧仓更换功能。
	24	15.自动切换的滤光盘数量：≥7个。
★	25	16.预留定制滤光片的数据接口。
	26	17.捕获图像模式：自动、手动、累加、降噪4种模式。
★	27	18.可以原色分子量标品成像功能，在图像中保留仪器信息和成像信息。
	28	19.可以信噪比自动优化。
	29	20.可以自动合并分子量标品图像。

	30	21.可以自动计算任意位置的最佳曝光时间。
	31	22.连续拍照图像数量：≥48张。
	32	23.具有账户密码登录功能。
	33	24.具有远程预约、查看和复制的功能。
	34	25.具有红绿蓝自拟合的白光光源。
	35	26.紫外光源波长：≥360nm。
★	36	27.快速免染分析模块：≤8分钟即可显示胶内蛋白条带。
	37	28.总蛋白归一化套装：≥1套。
	38	29.图像分析模块：自动浓度计算，自动创建泳道、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动态扣除背景和浓度分析，可扩展菌落计数、多孔板分析和不规则图像分析。
	39	30.具有消相差孔板成像电气接口。
	40	4.产品基本配置
	41	超灵敏多功能成像仪1套。
	42	5.技术及售后服务
	43	整机质保1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冷冻研磨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货物名称：低温冷冻组织研磨系统
	2	2、主要用途：通过低温研磨生物样品能够有效抑制核酸降解，保留蛋白质活性,并可大批量处理样品。具有组织均质，研磨，细胞破碎，匀浆，材料分散，制备，振动的的作用。
	3	3、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
	4	3.1 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32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12位和32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
	5	3.2 可以兼容的样品量：24*(0.2-0.5ML) /24*2ML /12*(5-15)ML/4*15ML/2*25ML/2*50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6	3.3 触摸屏显示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
	7	3.4 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 >2
	8	3.5.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最终出料粒度：~5μm
	9	3.6. 在减震技术上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固定研磨管的部分采用了“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
	10	3.7. 具有升级成超低温液氮冷冻或空气制冷机制冷的能力。
	11	3.8. 制冷功能：采用“具有冷冻功能的研磨装置”技术，-50℃到室温可调节。控温精度：控温精度：±0.5℃。
	12	3.9 均质速度：0—70 HZ/秒,工作时间：0秒-9999秒，用户可自行设定；噪音等级：<55db
	13	3.10. 采用“多种物质粉碎提取”和“快速研磨功能的细胞粉碎装置”技术。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4	3.11.研磨球材料：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研磨球直径： 0.1-30mm。
	15	3.12.加速： 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 减速： 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噪音等级： <55db
	16	3.13. 采用原装脉冲式马达驱动发生系统，性能稳定，智能启动： 在设定的时间条件到达后，智能启动，无需人工在按启动操作。
	17	3.14.可随意更换适配器，有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配，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全国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9.0分 商务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50.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50分 。其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一般性技术参数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扣 2分 （单个设备有 8项 及以上负偏离，将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此项要求如有矛盾，以此项要求为准。）
	供货方案 (4.0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1) 、供货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阶段投入本项目的人力、供货时间计划、备品配件供应等措施。 2) 、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式、运输计划、运输风险预防、运输损坏处理、产品保护措施等。上述评审内容每项满足评审要求得 2分 ，满分 4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验收方案 (4.0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包含验收计划、验收措施、验收工期、验收人员。全部满足得 4分 ，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分 （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区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安装调试方案 (4.0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测试方案，且包含安装措施、安装调试计划、安装调试工期。全部满足得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
	培训方案 (4.0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总结方案。全部满足得4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3.0分)	提供使用期间故障与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安装调试、售后各环节故障处理、故障应急程序等内容。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内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LTGC-[GK]2024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蓝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